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 潼侨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抓好镇党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加强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工作，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等工作
7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清风茶园”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9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
10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13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4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5	坚持党建带侨建，加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开展侨乡文化研究，挖掘弘扬侨界精神，支持和推动归国华侨发展协会开展工作，做好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交流联系工作，推进“侨胞之家”建设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17	加强城市党建工作，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擦亮“先锋出租屋”“先锋小区”等先锋系列党建品牌，持续完善“村（居）吹哨·先锋报到”“党群共建·七彩志愿”“社企共建”等党建工作机制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村民小组干部、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监督，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本镇“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本镇政法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开展镇人大换届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保障人大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履职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关工组织建设，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人员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8项）	
27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进典型镇村建设，打造省级创新型专业镇，全链条发展高精密部件、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8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9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融深融湾和广东自贸试验区惠州联动发展区建设，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区域综合实力
30	落实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引导优质项目入驻，完善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
31	推进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落地，做好项目动竣工的协调帮办工作
32	指导企业做好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宣传，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
33	推动本镇制造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建立健全“首席服务官”工作机制，做好入企走访和助企服务工作，提升服务企业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6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上市、融资等服务工作
37	推进人工智能、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布局新质生产力
38	培育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9	建设侨乡文化街区，优化消费环境，培育侨美食、侨服饰、侨文创等侨特色经济增长点
40	负责本镇高能耗工业企业资源摸排，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41	优化镇所属企业投资布局，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管理和监督
42	开展统计工作，做好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43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4	做好本镇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21项）	
45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摸排、就业供需对接、创业就业补贴申领等工作
46	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服务工作
4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服务工作
4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50	发展本镇教育事业，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支持学校建设，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51	做好本镇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开展政策宣传、移交接收、走访慰问等工作
52	加强本镇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加强长者饭堂、养老服务机构等建设管理
53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和长者服务卡、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加强探访关爱工作
5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开展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群体的关爱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55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开展公益助残、康复就业、辅助器具发放等相关工作
56	落实民生兜底保障，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的情况摸排以及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工作
57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做好殡葬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5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优抚帮扶、慰问走访、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双拥”（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共建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60	落实爱国卫生政策，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61	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62	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63	做好慈善宣传、募捐、救助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开展本镇慈善资源、弱势群体状况的调查研究
64	开展学习、宣传烈士纪念活动，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65	加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维护镇内侨界群众合法权益，做好归侨、侨眷以及原华侨农场职工民生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6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筑牢安全防线
6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8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9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70	开展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特殊群体的动态排查、教育疏导、情况上报等工作，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本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7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包案制度，做好本镇信访事项登记、受理、办理及跟进督办工作，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73	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74	持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加强数智潼侨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健全网格员队伍，实施网格化管理，探索数字化社会治理
75	按权限实施城乡规划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燃气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城市绿化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市政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1	按权限实施房地产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2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保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生态环保（5项）	
83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做好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打造绿色生态环境
84	对本镇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8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巡查，做好河湖水质保护
86	做好水资源管理、节水和水土保持工作
87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运维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88	根据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89	建立镇、村（社区）两级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90	做好本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占道经营等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91	指导本镇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推动业主委员会开展小区自治
七、乡村振兴（17项）	
92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动员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93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防止耕地非粮化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落实兴农惠农政策，做好农业保险、地力补贴、农机补贴等申请受理工作
95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97	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会计核算，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98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监督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合同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鼓励支持乡村创业创新，做好生活困难农户摸排，开展帮扶救助，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100	落实东西部协作、村企结对共建等工作
101	做好本镇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的审批监管工作
102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提升，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103	做好本镇乡道、村道以及附属设施规划、建设和管养工作
104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10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基层农业技术队伍建设，推动科技兴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各类新型人才
107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08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富民兴村产业，打造“潼侨绿茶”“潼侨腊味”等特色品牌，推动“金星村华侨茶文化农业公园”项目建设
八、文化旅游（5项）	
109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
110	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体育设施建设，推进体育赛事品牌活动发展
111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挖掘、申报、宣传和传承保护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12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本镇文物的保护和活化利用
113	加强乡村旅游发展建设，整合惠州侨文化展览馆、潼侨公园、金星村登山道等文旅资源，打造“历史文化+自然风光+美食体验”乡村旅游路线，制定文旅地图，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九、综合政务（10项）	
114	做好文电、会务、督查、印章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115	落实本镇党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16	做好本镇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等工作
118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统筹管理本镇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
119	承担本镇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审计工作
12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21	落实值班值守，做好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
122	开展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编纂本镇地方志、年鉴
123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仲恺高新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本镇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驻镇干部管理工作	仲恺高新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负责驻镇干部的监督考核和选拔任用工作。 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1.负责驻镇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 2.调配、选拔任用司法所人员时，向镇征求有关意见。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负责驻镇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 2.调配、选拔任用自然资源所人员时，向镇征求有关意见。	1.协调驻镇干部参与镇工作。 2.协助做好驻镇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3.按要求提供驻镇干部调配、选拔任用的相关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仲恺高新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仲恺高新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1.汇总复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审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1.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和证明材料。 2.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进行初审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配合仲恺高新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4	华侨事业费审核及发放	仲恺高新区综合办公室	1.制定本区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具体发放标准和发放方案，做好年度经费预算申报。 2.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华侨事业费补助资金申请、专项项目申报。 3.对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发放对象和金额，并会同镇（街道）公开公示。 4.做好专项项目申请递交上级侨联工作。 5.组织发放华侨事业费，做好发放情况备案。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情况进行初审。 3.配合将区审核后符合规定的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和金额进行公开公示。 4.通过“一卡通”系统上传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信息资料，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5.申报专项项目，按程序报请上级侨联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4项）				
5	企业数字化转型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制定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2.负责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 3.统筹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摸底调查。 4.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工作，做好企业评估诊断工作的协调、供需对接，协助评估诊断服务商开展现场评估诊断。 5.负责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6.负责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7.负责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8.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解读，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2.配合提供企业基础信息。 3.走访、摸排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动员本镇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4.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做好服务工作和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辖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行的行业管理工作。 2.负责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向相关管理部门、镇街共享备案信息。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完善建设标准和技术细则。 2.依法处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在房屋建筑未经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备案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等违法行为。 3.负责依法处理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负责分布式光伏相关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许可，负责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的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对光伏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1.开展分布式光伏政策宣传,摸排本镇可建设的分布式光伏资源。 2.开展日常巡查，劝阻、制止违法建设、安装等行为，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3.协调因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引起的邻里纠纷。 4.协助上级部门对相关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统筹推进辖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落实充电桩及电动汽车技术标准，推动相关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3.做好辖区充电桩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工作。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在既有居住区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将充电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制定建设规范，确保新建建筑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推进公共交通和公路沿线的充电设施建设。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充电设备的质量监督、认证及市场秩序维护。	1.摸排、上报本镇充电设施情况。 2.协助开展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工作。 3.协助做好群众调解工作,协调解决充电设施建设中的纠纷。
8	新型储能项目建设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新型储能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工作。 2.科学谋划，深挖新型储能项目多元化应用场景需求。 3.积极探索电源侧新型储能项目示范应用。 4.科学谋划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布点和建设。 5.做好新型储能项目的备案工作。	1.开展新型储能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 2.通知本镇企业参加新型储能产业政策宣讲活动、供需对接活动等。 3.做好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和应用场景挖潜工作，定期更新项目建设情况。 4.配合推进新型储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并建立通报机制。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对经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移交的未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案件线索进行行政处罚。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依法查处擅自运输成品油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的加油站（点），切实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的管理。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气）运输的车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车辆。	1.开展成品油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本镇成品油销售情况,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开展打击“黑油站”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1.负责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对经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移交的无证无照经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行政处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完成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摸查本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并及时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对上级部门提出的本镇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检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 5.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污染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开展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科技创新、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1.负责开展孵化载体、人才等项目政策宣传及发动工作。 2.负责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3.负责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到市级部门。 5.负责各类项目日常管理、服务，并配合市级部门对人才等项目做好评审、验收工作。 6.负责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7.负责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8.加强对申报企业的服务管理。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本辖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2.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3.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负责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1.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及申报摸底工作。 2.发动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3.发动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4.配合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到上级部门。 5.对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1.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初审并向市科技局推荐。 3.制定并落实企业上市政策，为企业对接银行、券商、基金等金融资源。	1.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指导，做好政策奖励等宣传。 2.开展扫楼行动，收集企业信息，推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项目，协助企业维系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指标，提高复审通过率。 3.摸排造册本镇有上市条件及上市需求的企业，提供上市指导服务，协助上级开展金融对接工作。
1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通报市对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统筹开展全区信用监管工作，包括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高频及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治理、信用核查等。 5.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6.统筹全区信用修复培训指导工作。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14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1.向公众和企业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 2.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和个人申报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统筹指导工作开展。 3.负责政策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1.做好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工作。 2.发动家居家电、汽车、电动自行车等销售企业报名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做好申报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3.动员本镇企业并鼓励居民参与促消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户籍调查和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负责统筹开展劳动力、住户调查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1.配合按时进行劳动力、住户调查入户工作。 2.配合开展户籍调查工作。
16	统计执法检查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指导。 2.负责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预防和配合上级统计机构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统筹开展企业统计的现场检查工作，对核查现场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指导企业及时整改。 4.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5.负责查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7	项目履约核查和投资监管工作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1.负责统筹全区产业项目履约监督管理工作，对招商引资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研判分析、监督检查和处置管理。 2.在招商及后续产业项目引进、履约、建设、监管等过程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2.负责跟踪督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3.走访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产业项目相关优惠政策宣传。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负责提供合适的土地资源，做好土地的征收、整理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能顺利选址、开工建设。	1.根据产业项目签约情形，做好产业项目的履约管理和核查工作。 2.协调做好项目动工竣工投产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向项目方传达相关优惠政策。 3.定期检查项目进度，配合监督项目单位按照核准和备案内容建设，及时向上级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4.配合项目验收，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本地情况说明，帮助检查项目是否符合当地的实际需求和环保等要求。 5.配合做好以上级单位为签约主体的产业项目的履约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企业入驻产业平台项目服务工作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协调推进产业平台园区项目建设进展，督促产业平台项目招商、投产纳统等工作。 2.指引企业填报申请入园材料。 3.指导平台园区的运营维护及企业上报数据审核、批准。 4.督促产业平台项目出具分割销售方案。 5.宣传办理不动产权证政策，受理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材料。 6.负责组织会议，通知小组成员单位会上投票表决。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立交易监管系统，根据区平台项目小组会议审核出具的平台项目物业分割转让办证资格相关文件落实分割转让平台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网签备案、现售备案、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等房产管理系列规定措施。 2.负责分割转让项目的物业维修资金收缴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负责制定产业平台项目产权分割操作工作指引，明确分割及分割转让等业务办理程序；审查拟分割单元是否符合独立使用条件并出具意见。 2.按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主体进行工商登记。	1.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跟踪产业平台园区建设进度，做好纳统工作。 2.对已分割销售部分做好属地日常监管工作。 3.参加区平台项目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对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入驻企业进行表决。 4.配合做好本镇园区内未纳统企业的摸排筛选、分类培育、跟踪监测，对达到条件纳统的企业，及时上门指导收集申报材料并审核上报。 5.核实申请进驻园区的企业，跟进企业落地情况，收集项目落地存在困难和问题并上报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2项）				
19	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按职责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 5.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状况和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对招用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具体工作指引，依法依规查处。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负责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1.制定排查工作方案，及时更新场所底数，做好排查计划。 2.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安全问题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1.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专兼职护路人员培训工作。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指导。 3.制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联合巡查计划。 4.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1.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组织铁路护路专兼职人员参加教育培训活动。 3.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参与联合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安全稳定（3项）				
21	溺水防范工作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事故发生后做好调查与善后工作。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压实辖区河道、水库、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在相关水域周边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风险水域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完善警示标志，放置防溺水救生设施。 4.对防溺水设施存在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公安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出租屋治理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 负责做好出租屋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 负责出租屋治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负责出租屋治安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出租屋日常巡查以及治安安全检查和处置。 - 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治安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其依法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 开展出租屋房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负责出租屋租赁、房屋结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屋装修安全监督、用于出租的自建房质量安全检查和处置等工作。 - 加强出租屋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职责范围内依法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出租屋出租人、承租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检查和处置。 - 指导、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其他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 指导做好出租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 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落实出租屋安全网格化管理，配合做好出租屋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信息更新工作。 - 配合开展出租屋安全检查，加强对本镇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无法现场完成整改和违反出租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 - 协助开展出租屋安全管理整治、投诉举报核实、调查取证、现场处置、整改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1.负责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4.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1.开展流动人口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3.做好本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查及风险评估。 4.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为种植类农产品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5.收集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上级部门。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 3.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和实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督。 3.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4.配合做好土地流转，充分征求村民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对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查。 2.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3.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	1.对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的首次登记及土地承包期限到期后再延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权属来源、权属性质及权利所及的界线、位置、数量和用途等基本情况实地调查与核实。 2.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3.指导、审核、监督村民依法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做好办证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27	农药、肥料监管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负责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 3.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4.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 5.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	1.配合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宣传。 2.配合收集本镇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并上报。 3.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2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加强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调查和防控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落实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措施，向农户派发查杀药物，并指导农户正确使用药物。 3.派员参与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核实农作物疫病防控投诉举报，发现农作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上报并配合扑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镇（街道）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4.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本镇农业机械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3.协助做好涉及农业机械事故的认定、调解工作。
3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全区水库移民政策宣传工作。 2.拟定全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项目计划。 3.指导、督促镇（街道）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水库移民项目实施。 4.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 5.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的发放工作。 6.监督检查水库移民政策落实情况。	1.开展水库移民政策宣传。 2.制定水库移民项目计划并上报。 3.开展移民人口数量核实、登记、上报。 4.按照批复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完工后申请验收并做好资产移交。 5.协助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6.协助监督检查水库移民政策落实事项。
31	水产养殖管理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辖区的渔业政策宣传。 2.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加强对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受理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申请。 3.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 4.负责测报水产养殖病害，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5.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 6.对水产养殖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1.开展渔业政策宣传。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养殖日常巡查。 3.协助推广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 4.为上级部门对本镇水产养殖疫病流调溯源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农村供水管理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开展农村供水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制度。 3.负责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建后服务体系的建设和。	1.开展农村供水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本镇农村供水的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 3.做好农村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 4.在供水设施出现故障或突发事件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抢修，保障农村居民的正常用水。
33	畜禽私屠滥宰整治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牵头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畜禽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5.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6.协调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违法违规行为。 7.协调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对因私屠滥宰导致的动物疫情扩散蔓延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在上级部门查处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7项）				
34	大气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1.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重点任务清单，统筹推进各部门和镇街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职责任务，对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职责进行监督，保障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 2.制定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监督各部门和镇街落实应急应对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指导落实。 3.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定期对辖区内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堆场、道路等扬尘污染源进行监督巡查，及时交办扬尘污染问题。 4.推动重点企业开展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减排，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5.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宣传。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港口码头及河道范围内物料堆场）的监督管理。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3.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落实大气环境监测工作。 4.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镇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对生产、运输、施工、拆除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相应部门。 5.在启动污染天气预警时，及时实施本镇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上报，配合协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6.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提升涉VOCs、锅炉、炉窑企业治污水平。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大气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1.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污染应急期间落实营运类车辆、汽车修理厂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柴油货车营运企业应急错峰运输响应机制并组织落实。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1.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2.污染应急期间负责重点区域交通监管，及时疏导拥堵路况；负责柴油货车限行及重型柴油货车过境引流等临时交通管制；配合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及高污染排放车辆检查。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3.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落实大气环境监测工作。 4.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镇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对生产、运输、施工、拆除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相应部门。 5.在启动污染天气预警时，及时实施本镇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上报，配合协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6.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提升涉VOCs、锅炉、炉窑企业治污水平。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大气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配合有关单位加强违法排污企业监管，配合做好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工作。依据职能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污染应急天气期间，配合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重点区域加油站落实夜间卸油、通过加油优惠等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仲恺高新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3.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落实大气环境监测工作。 4.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镇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对生产、运输、施工、拆除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相应部门。 5.在启动污染天气预警时，及时实施本镇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上报，配合协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6.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提升涉VOCs、锅炉、炉窑企业治污水平。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水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1.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确定重点任务清单，统筹推进各部门和镇街落实水污染防治职责任务，对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责任进行监督，保护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负责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 3.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4.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及调整，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开展环境状况、安全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开展水质监测，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按照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对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相关部门。 4.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5.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开展水环境质量检测工作。 6.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和警示标志树立、隔离防护设施设置等规范化建设。 7.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水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城镇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配套管网建设满足城镇发展规模需要并正常运行，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3.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4.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防洪影响评价的审核。 2.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按照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对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相关部门。 4.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5.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开展水环境质量检测工作。 6.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和警示标志树立、隔离防护设施设置等规范化建设。 7.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土壤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1.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确定重点任务清单，统筹督促推进各部门和镇街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职责任务，对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责任进行监督，确保本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以及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和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管理要求。 3.强化污染源头防控和污染治理，督促指导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以及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 4.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5.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宣传培训。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负责对重点建设用地用途变更、用地规划、土地使用权收回或转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监督管理，确保地块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再进入用地程序。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根据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4.落实通过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新供建设用地在划拨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配合区有关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以及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和优先监管地块进行围蔽管理等要求。 6.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7.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1.统筹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组织企业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 2.对全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确定重点任务清单，统筹推进各部门和镇街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任务，对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3.负责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各类产生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落实固体废物申报、台账管理等工作，督促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牵头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对涉嫌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建立与相邻市建筑垃圾排放收纳和运输车辆综合信息平台制度，建立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完善相邻县（区）、镇（街）联防联控与执法协作机制，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管理目标。 3.实施建筑垃圾行业监督。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开展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3.及时处理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按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相关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3.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经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相应部门。 4.协助通知企业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1.开展主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将机动车维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检查和考核中。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存在问题单位落实整改。对执法行动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移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依法查处。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1.协助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督促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检查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落实防腐、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含废矿物油容器、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是否非法转移、贩卖、处置。对已备案未落实危险废物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工作的，督促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按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相关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3.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经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相应部门。 4.协助通知企业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噪声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1.对全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督促推进各部门和镇街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职责任务，对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改善全区声环境质量。 2.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3.设置本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对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监测发现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措施，督促制定整改计划，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4.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导。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对生活噪声、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相关部门处理。 3.配合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噪声污染防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配合执法部门对文化娱乐、高危体育等经营场所噪声进行执法监督。 2.协调相关部门加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噪声管控。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加强监督执法。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对机动车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处理，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相关部门处理。 3.配合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负责小型以上水利工程（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7.负责组织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明确河道管理范围。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负责本镇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不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40	水政监察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开展河道管护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4项）				
41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组织开展保护规划的编制。 2.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牵头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历史文化建筑的普查。 4.指导辖区历史文化建筑普查、确定、挂牌、测绘和建档工作。 5.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建筑维护修缮计划编制、核实。 6.申请和发放历史文化建筑维护修缮补助资金，并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7.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8.对属地的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推动历史文化建筑的活化利用。 9.做好历史文化建筑修缮审核。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负责做好历史文化建筑维护修缮的规划报建审批工作。	1.开展历史文化建筑的梳理、宣传保护工作。 2.推动历史文化建筑的活化利用。 3.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建筑普查认定初审、上报工作。 4.做好历史文化建筑的巡查工作和现场保护。 5.协助权属单位（人）报送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修缮计划、资金申请工作。 6.通知保护责任人对有损毁危险的历史文化建筑履行维护修缮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 3.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一定或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及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对一般性隐患的立查立改。 4.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3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房屋安全及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排查工作。 3.为低收入群体改造房屋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 4.指导乡镇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3.指导农户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全区城市危旧房调查摸底工作。 2.指导镇（街道）将城市危旧房屋信息录入摸底调查系统。 3.负责牵头落实全区城市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 4.根据鉴定结果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落实城镇危旧房屋整治工作。 5.在安全隐患未消除前，要落实动态跟踪监管，采取“一楼一策”制定监管方案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6.负责牵头落实城市危旧房屋监督检查工作。 7.发生极端天气时，做好城市危旧房屋抢险救灾工作。	1.开展本镇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并将调查信息录入摸底调查系统。 2.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危旧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将安全鉴定结果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根据鉴定结果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落实城镇危旧房屋整治工作。 4.根据上级部门制定“一楼一策”方案，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相应监管措施。 5.配合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危旧房屋监督检查工作。 6.发生极端天气时，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城市危旧房屋抢险救灾工作。
45	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	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1.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负责会同各相关单位进行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管理、使用备案工作。 3.负责监督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情况。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在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时，优先保障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 2.依法依规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工作。 2.配合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验收工作。 3.接收、管理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4.对本镇的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合理分配，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轮候、退出等制度。 2.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3.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资料进行并联复审工作。 5.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6.负责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7.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工作。 8.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开展不定期或者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9.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便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化管理。	1.开展本镇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本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3.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监督检查工作。
47	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做好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家庭资料进行并联复审工作。 3.负责对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4.负责签订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协议。 5.负责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档案管理工作。 6.会同相关部门对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开展不定期或者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7.建立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保障信息系统，便于开展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信息化管理。 8.将本区租赁补贴发放情况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1.开展本镇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本镇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3.配合做好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老旧小区改造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明确项目实施主体。 2.牵头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改造方案进行审批、资金筹措和备案，加强对改造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掌握本镇老旧小区基本情况、配套设施运行状况。 2.排查现状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城镇开发边界等数据。 3.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发动、群众意愿征集、整理群众诉求、反馈意见建议。
4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2.负责解答群众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划报建方面的政策和流程方面的疑惑，对增设电梯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联合城管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日常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确保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3.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涉及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2.提供有资质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 仲恺高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的保障工作。	1.开展既有房屋增设电梯的政策法规宣传。 2.对本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3.做好增设电梯引发的纠纷调解工作。 4.派员参与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掌握全区城市排水管网基本情况。 2.制定全区排水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3.筹划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监督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做好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5.做好生活污水污染事故的相关处置。 6.做好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7.做好排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建档登记。 8.做好污水处理厂及排水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实施区管委会交办的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相关建设。	1.摸清本镇范围内城镇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按照“谁建设谁管理”原则，落实未移交排水设施的运维管理。 2.配合建设项目做好入户管的接驳。 3.做好日常巡查和管理，配合做好本镇范围内违规排水和溢流口源头问题治理工作。 4.做好接驳前市政管网的农村、城中村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理和问题整改。 5.配合做好生活污水污染事故的相关处置。 6.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7.对本镇违法排水等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按职责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摸排本镇排水户底数，督促应办未办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燃气安全管理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 - 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 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 督促、指导镇街城镇燃气方面的案件规范工作。 - 负责燃气经营市场的监管。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 配合开展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端，督促落实整改。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核查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否满足开工条件。 2.负责已报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3.负责指导停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做好安全措施。 4.负责出具《安全生产评价书》。	1.开展日常巡查，掌握本镇在建项目情况，发现施工和停工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明显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和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3.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53	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制定玻璃幕墙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指导镇（街道）开展排查工作。 2.部门协调联动，加大督促指导整治力度。 3.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玻璃幕墙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4.监督玻璃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是否履行安全维护责任。	1.配合开展本镇玻璃幕墙信息摸排和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2.配合督促玻璃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统筹协调全区“三线”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三线”整治工作机制。 2.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强化与镇街及“三线”各运营单位协调对接，协调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指导“三线”各运营单位运用“四网合一”新模式，因地制宜开展“三线”整治工作。	1.做好“三线”整治宣传引导工作。 2.开展“三线”问题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线路运营单位。 3.督促各运营单位规范施工、按程序验收等工作。 4.协助解决“三线”整治过程中出现的群众纠纷。
八、文化旅游（3项）				
55	广场舞活动管理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对辖区内广场舞活动进行品质提升培训和普及推广，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1.负责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广场舞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协助处理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 3.做好因广场舞活动产生的邻里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民宿管理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2.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依法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按职责做好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办理民宿登记工作。 3.开展本镇民宿日常巡查，对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如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卫生状况是否良好、食品经营是否规范、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对辖区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主体行政许可进行审批。 2.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	1.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普法宣传工作。 2.对本镇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馆、游泳池、直排轮等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行动。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5.承担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2.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3.负责所管养的市政排水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对城镇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及时推动市政排水设施完善，建设“海绵城市”。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江湖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 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 统筹指导协调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 负责危房大型内涝〔超出镇（街道）抽水机负荷〕等抢险救援工作。 -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工作。 - 负责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和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仲恺高新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负责所管养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及城市照明设施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江湖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安全生产监管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组织本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本镇“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3.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督促本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督促整改，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现场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3.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组织、协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9.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镇街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开展应急知识普及。 2.编制镇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消防安全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督促指导行业部门、镇（街道）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工作。 4.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5.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6.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7.对职责范围内的违反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2.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能。 3.负责在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编制镇综合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等工作。 3.落实本镇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5.加强对本镇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等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7.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 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查处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中存在的质量问题。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烟花爆竹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组织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发现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在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时，派员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1.牵头会同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强制性国家标准集中宣贯活动，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2.引导规范充电服务收费行为。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会同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发布实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消防技术规范，及时宣贯并依法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技术要求。 2.负责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对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设施的民用建筑架空层开展综合治理。 3.牵头会同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予以纠治。	1.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日常巡查，制止飞线充电、电动车入户充电等违法行为并上报。 3.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本镇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责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规划、选址等充电设施设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整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作出处罚。 2.督促认证机构加强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及获证产品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的认证证书。 3.会同仲恺消防救援大队引导充电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 4.负责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营者违法提供改装服务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5.依法加强电商平台监管。 6.依法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 7.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负责加强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居住项目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中，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	1.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日常巡查，制止飞线充电、电动车入户充电等违法行为并上报。 3.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本镇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责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规划、选址等充电设施设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仲恺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牵头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属地推进既有小区增设充电设施。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 3.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对涉嫌犯罪的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1.协调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依法采取约谈警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措施，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用蓄电池。 2.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	1.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日常巡查，制止飞线充电、电动车入户充电等违法行为并上报。 3.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本镇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责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场所规划、选址等充电设施设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上报,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监督落实。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全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森林防火、灭火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宣传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森林防灭火理论培训和实战演练。 3.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4.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5.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6.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7.统筹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和现场指挥工作，协调后勤、交通和通讯等保障。 8.组织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	1.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2.制定本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3.做好林地常态化日常巡护，发现火情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4.做好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开展防、灭火演练。 5.做好本镇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6.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 7.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森林防火、灭火	仲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森林火情进行先期处置，并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3.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2.制定本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3.做好林地常态化日常巡护，发现火情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4.做好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开展防、灭火演练。 5.做好本镇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6.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 7.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社会保障（1项）				
66	劳动保障监察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2.对本镇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区劳动保障机构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5.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十一、市场监管（3项）				
67	食品安全监管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上级部门在本镇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3.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开展指导。 4.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3.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日常监督，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抽样检验。 5.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1.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核发食品摊贩登记卡。 2.协助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9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监管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2.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3.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1.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3.派员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社会管理（4项）				
70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②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 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 ④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⑤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⑥因物业公司使用维修基金引发的纠纷。 ⑦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①健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②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③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 6.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管理： ①负责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项目的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②制定二次供水日常管理工作方案。 ③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物业小区二次供水专项检查工作。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并配合处置。 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6.派员参与物业小区二次供水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 统筹开展建筑垃圾调查工作。 - 依法查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依法对非法处理含有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开展涉案建筑垃圾污染检测和鉴定评估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依法查处运输垃圾的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 开展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 开展本镇建筑垃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派员参与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 - 配合开展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户外广告和招牌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指引。 -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申请受理和现场评估，出具初审意见并按程序上报审批，以及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备案工作。 - 负责对大型户外广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处理违法行为。 - 督促户外广告设置人落实安全管理、安全监测和日常维护责任和义务，对未经审批、超期设置、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查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或拆除等措施。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误导性或违法内容的户外广告进行查处，依法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措施。	- 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监管的政策宣传。 - 配合做好本镇店面招牌设置报备。 - 做好户外广告及店面招牌巡查工作，发现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殡葬管理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推进殡葬改革，并宣传殡葬法规。 2.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3.负责殡葬领域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4.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1.开展殡葬政策、现代殡葬改革宣传。 2.配合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3.配合做好本镇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工作。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2项）				
74	校园周边秩序管理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调区交通运输局开展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校车管理工作。 3.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危害学生安全的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开展校园周边网吧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5.协调区综合办公室开展校园周边书店的监督检查。 6.协调区公安分局推进周边警务室、警务联络室和警务岗（点）建设，处置、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派员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发生校园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5.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价格明码标价的监管、对价格欺诈行为进行查处。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2项）				
7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2.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 3.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4.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 5.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2.编制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应急处置工作。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7	传染病防控	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做好预防传染病健康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3.统筹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4.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工作。 5.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6.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发现本镇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本镇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自然资源（12项）				
78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发布征拆预公告。 2.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 3.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意见。 5.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6.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听证会。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测算项目征地补偿费用。 9.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10.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11.申请征收土地。 12.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并组织实施。 13.足额支付补偿款。	1.宣传征地补偿政策。 2.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 3.对房屋、青苗、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公示。 4.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5.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6.办理补偿登记，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7.配合调处权益纠纷。 8.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 9.负责土地清场和管理。 10.配合办理产权注销登记手续。 11.对征地补偿安置档案进行归档，配合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内业分析，并将疑似违法用地图斑下发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2.组织对违法用地进行立案查处，涉及其他单位管辖的违法用地案件及时移送有关单位。 3.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开展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 2.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3.开展本镇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或按职责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4.对私搭乱建等行为督促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6.组织实施经依法查处的两违建筑的拆除工作。
80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编制区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4.编制专项规划。 5.审核镇级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6.审核专项规划。	1.协助完成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3.核实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规划材料并提出规划意见。 4.编制镇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 5.编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统筹做好储备土地的收储、入库、出库、收支结算等工作。 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和利用工作，审核储备土地临时出租使用，办理临时报建的手续。 4.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1.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管护、出租利用和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82	低效用地再开发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出让工作。 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1.负责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工作。 2.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3.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4.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 5.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6.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1.征集权利人改造意愿。 2.配合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项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完善意见建议。 3.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4.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组织编制全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2.组织编制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 3.统筹协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审核、联合验收。 4.负责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果上图入库，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信息。 5.统筹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1.配合编制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 2.做好地上附着物清点、补偿等工作。 3.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果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果上图入库工作。 4.做好群众政策宣传工作及现场纠纷调解工作。
84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加强业务指导。 2.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 3.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4.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负责属地各集体经济组织的督促指导，做好宣传动员、协调沟通。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做好争议调处、信访维稳、巡查督导等工作。 3.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森林保护与培育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森林保护和培育有关政策宣传和培训。 2.负责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审批及发放。 3.统筹落实商品林投保工作。 4.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组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治理，防范和化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组织第三方对有害生物进行药物消杀。 5.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6.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开展森林保护和培育相关的宣传和培训。 2.配合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初审发放及使用。 3.引导商品林投保工作。 4.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疫和防治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5.巡查林地本镇薇甘菊、松材线虫、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的分布情况。 6.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7.配合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86	土地平整、临时基建用水用电、管线及其附属设施迁改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1.根据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组织编制全区年度场平工作实施方案。 2.建立工作机制，牵头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并对属地镇街项目地块交付前土地平整、临时基建用水用电、管线及其附属设施迁改工作监督检查。 3.牵头组织对项目地块交付前联合验收。 4.负责审核、请拨项目资金。	1.组织开展项目地块土地平整工作。 2.制定临水临电接驳方案，并采购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建设、运维等事项。 3.组织开展对地块涉及水、电、通讯、有线电视、铁塔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迁改的设计、迁改、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及时更新上报古树名木信息。 3.对本镇古树名木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修复工作。
88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收集野生动植物资源材料，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2.开展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资源，定期检查野生动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等场所。 3.公布野生动植物资源现状。 4.预防和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捕猎、交易和贩运等行为。 5.负责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做好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服务单位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上述主体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动。 4.协助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做好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湿地保护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1.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1.承担组织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并实施。 2.承担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湿地保护与利用、建设与运营、科研监测、湿地恢复、生态旅游等事务，促进湿地公园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并组织群众开展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3.落实本镇湿地保护管理工作，采取措施保持湿地生态安全。
十六、交通运输（2项）				
90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1.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公路养护工作。 2.负责监督客运、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3.负责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仲恺高新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负责所管辖城市市政及桥梁隧道等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负责区级权限内普通国、省、县道道路与桥梁养护及交安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督促农村交通管理员、农村交通劝导员开展日常交通劝导，落实交通管理站、农村交通劝导站实体化运作。 3.配合开展道路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本镇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 1.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引导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2.收集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超标准配载装载、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3.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筑（设）工地、水泥搅拌场等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仲恺大队： 1.参与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2.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货物装载单位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货物装载单位实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超标准配载装载、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相关责任部门对本镇违法货物装载源头加强监管并跟踪落实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项）		
1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受理经营者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
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受理经营者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审核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及种子生产、代销分支机构设立。
3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受理经营者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
4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5	开展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6	开展小（II）型水库的安全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水库的巡察工作。 2.负责相关水库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水库的保护宣传。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二、社会管理（36项）		
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统一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能力保障等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审批、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配件、机械收缴、报废。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未取得有关证件的机械而进行作业的行为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未持有有关证件而进行作业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证件不符、使用机械检验不合规或不按规定操作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证件不符、使用机械检验不合规或不按规定操作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不符合规定使用机械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不符合规定使用机械的人员进行监督。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为公安机关提供有关线索。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统一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能力保障等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审批、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配件、机械收缴、报废。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统一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能力保障等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审批、管理，对未按规定登记、填写的维修记录进行处理。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自然资源（12项）		
44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11项）		
56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对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举报制度。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做好危险废物环境防治隐患排查及应对工作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45项）		
6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办理国有个人住宅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其中工业项目仅办理2019年5月1日之前我镇已经受理的规划建设审批业务）	承接部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办理、补办工业及国有个人住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09	办理工业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其中工业项目仅办理2019年5月1日之前我镇已经受理的规划建设审批业务）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办理工业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10	工业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工作（仅办理2019年5月1日之前我镇已经受理的规划建设审批业务）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办理工业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工作。
111	楼盘监管账号资金使用初审、上报工作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楼盘监管账号资金使用监管。
六、卫生健康（27项）		
11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向供水企业申请竣工验收而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善，导致二次供水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安排未取得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的人员，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清洗消毒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审核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3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手术并发症）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手术并发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2项）		
139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4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4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42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14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14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4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146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48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49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150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151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153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54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15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15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15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行政处罚	
15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160	对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的行政处罚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